

高新办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

主要负责分工范围内功能园区、重点区域、重点产业的产业规划、招商引资、项目促进和企业服务等工作。

1、贯彻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落实开发区工委（区委）、管委会（区政府）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，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。

2、主要立足原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，依托国家级孵化中心做好高新技术性企业的孵化和培育工作。同时依据全区产业规划，拓展新的功能区。

3、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拟定分工范围的功能园区、重点区域、重点产业的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经济发展计划，报开发区工委（区委）、管委会（区政府）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4、负责海峡两岸科技产业管理处分工范围的功能园区、重点区域、重点产业的公共服务平台、产业支撑体系建设，负责策划和组织相关企业信息共享、知识产权转化、产学研对接、行业协会建设等专业化、定制化服务，推进企业集群发展。参与策划、拟定分工范围内功能园区、重点区域的开发建设计划。

5、负责分工范围的功能园区、重点区域、重点产业的龙头企业培育和产业链培育，推动企业做大做强。

6、负责分工范围的功能园区、重点区域、重点产业的招商引资和项目落户工作。收集、整理招商信息，推进项目洽谈，报区项目落户联席会议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7、负责分工范围的功能园区、重点区域、重点产业签约项目建成前的行政审批“一站式”全程代办服务工作。

8、完成开发区工委（区委）、管委会（区政府）交办的其他工作

（二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情况

1、内设机构及干部职数情况

机关内设科室 5 个，干部职数 16 个。

2、编制情况

行政编 0 个，工勤编 0 个，事业编 9 个，员额编 14 个，过渡编 9 个。

（三）人员情况

高新技术产业建设管理办共有编制 32 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0 人，事业编制 9 人，员额编制 23 人。在职实有人数 32 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0 人，事业编制 9 人（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），员额编制 23 人。离退休人员 0 人，其中：离休 0 人，退休 0 人。

二、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

（一）基本思路

围绕高新技术企业引进、培育、发展作文章，培养和提升创新创业环境，培育创新型企业，推动科技型企业及技术、资本、人才等高端创新要素集聚，力争在重大项目引进和科技产业发展方面取得新的突破。

（二）主要任务

一是坚持目标导向，增实力。围绕区委区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，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，高标准推进任务落实。充分借助经济普查，摸清企业底数，推进符合条件“四上”企业入库，应统尽统，增强园区实力。

二是坚持问题导向，补短板。紧盯“四张成绩单”中的薄弱环节，重点是工业投资和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指标，加强经济调度，力求在经济指标上有新的贡献。

三是坚持效果导向，创优势。多措并举，擦亮国家级品牌，推动科技孵化器和台湾青年创业基地突出特色，做大做强。

（三）工作重点及举措

1、加强沟通协调，巩固园区、区职能部门及企业桥梁纽带作用。一是继续做好园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衔接工作。及时接收经信局、统计局、发改委、目标办等部门发布的信息，做好上传下达；按照各职能部门下达的任务，做好相关工作，完成目标。二是继续深入企业，积极主动与企业交流、沟通，了解企业在生

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主动帮助企业解决问题，完善服务，为企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。创新企业服务工作，协助企业申报各类项目扶持资金，帮助其快速发展，尽可能扩大生产规模，加大投资，培养园区经济发展的后续力量。三是作为企业与各政府职能部门间的沟通桥梁，协调好他们之间的联系沟通。将经济指标调度工作作为重点，紧紧围绕园区全年重点经济指标调度开展相关工作，全力做好园区企业的经济统计工作，及时准确提供统计数据。

2、深化产业集聚，推动园区经济新增长。一是推动新能源产业融合聚集。进一步发挥氢阳能源在氢能源领域的核心优势，探索运行新能源产、学、研的模式，加快氢阳能源、亿纬锂能等一批新能源项目建设，集中引进一批新能源产业配套类企业，形成高强度产业集聚。二是推进已签约项目尽早开工建设。充分发挥名创优品等知名品牌优势，一手抓项目建设，一手抓关联企业招引，瞄准相关上、下游关联企业，搭建“强强互联、优势互补”的产业链，尽快形成规模优势，形成产业规模集聚。三是推动特色功能板块项目聚集。巩固“梦想特区”建设成果，加快产业平台类项目建设，重点针对麦迪睿、工信部五所华中分所等平台类项目，加快推进相关企业整体达效，发挥核心企业示范引领，打造产研一体、集约高效的产业生态圈。

3、发挥区域优势，引进一批重点产业项目。一是依托主导

产业抓招商。依托鼎兴量子投资公司，重点引进军民融合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目，培育优势产业集群，打造区域经济支柱和增长极。二是建立客商联络库。建立在华投资的世界 500 强及中国 500 强、工业 50 强、行业前 20—30 强等企业的联系名录，要深入了解国内外大企业、大财团的战略布局和投资意向，重点瞄准世界 500 强企业、行业龙头企业以及国内领先企业，适时更新、扩充目标投资者信息库，定期联系、拜访目标投资者，有针对性地进行招商。

4、强化软硬件支撑，推进孵化器建设。一是扩建科技创新创业培育载体。充分对接优质项目资源，充分利用全区资源，盘活存量闲置工业厂房，打造一批创新创业载体。二是引进建设产业化研发中心。以园区引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为依托，对接科研院所、对接高校，整合资源，策划引进建设一批具有颠覆性高新技术的产业化研发中心。三是策划优化孵化器管理的举措。与光谷、深圳虚拟大学园、中关村等科创前沿互动，学习先进“双创”模式，引进“双创”品牌，对接优势资源，谋划加强孵化器管理的新思路、新举措，擦亮孵化器品牌。四是优化台湾青年创业基地环境。积极谋划打造两岸创业养生文创交流共享空间，补齐青创基地配套短板，同时，对海峡创业城二期腾退的用房购置新的办公设施，为台青创业提供便利。

三、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高新技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

收入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76.8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，事业收入0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，其他收入1500万元；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；上年结转0万元。

支出包括：基本支出869.86万元，项目支出4906.94万元，专项支出0万元。

2019年部门收支总预算5776.8万元。比2018年预算减少5693.27万元，下降50.36%，主要是项目补贴资金减少。

（一）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

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5776.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76.8万元，占74.03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，占0%；事业收入0万元，占0%；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，占0%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，占0%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，占0%；其他收入1500万元，占25.97%；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，占0%；上年结转0万元，占0%。

（二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

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5776.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

869.86 万元，占 15.05%；项目支出 4906.94 万元，占 84.95 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776.8 万元。收入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276.8 万元、上年结转 0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、上年结转 0 万元。支出包括：基本支出 869.86 万元，项目支出 4906.94 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

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276.8 万元，其中：当年预算 4276.8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5693.27 万元，下降 56.93%；上年结转 0 万元。主要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 869.86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227.39 万元，增长 22.73%，主要原因工资比例调整及人员增加：。其中：

1. 人员经费 798.45 万元，包括：

（1）工资福利支出 788.29 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医疗补助等。

（2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.16 万元，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障缴费等。

2. 公用经费 71.41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0.4 万元，增长 10.41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增加。其中 2019 年安排主要用于办公费 16 万元、差旅费 5 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6.97 万元公务接待费 6.58 万元、工会经费 7.3 万元。

(二)项目支出 4906.94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4420.66 万元，下降 44.2_%，主要原因：项目补贴资金减少。

其中 2019 年安排主要用于……

(1)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 5 万元。主要用于对口扶贫经费。

(2) 政策性支出 项目 2106.94 万元。主要用于对企业扶持资金、党员活动经费、综合治理工作经费。

(3) 其他项目支出 2795 万元。主要用于招商引资、经济工作调度会、小型修缮与维护、政策性税收补贴等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

(一)“三公”经费的单位范围

“三公”经费适用于本单位本级预算

(二)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

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18.31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2.71 万元，增长 27.1 %。其中：

1.因公出国(境)经费预算 6.97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6.97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台湾青创基地互访增加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.76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.24 万元。其中：

(1)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持平。

(2)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.76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.24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按照相关规定减少不必要支出。

3. 公务接待费预算 6.58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4.02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按照相关规定减少不必要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

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0 万元，主要安排情况如下：

高新技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2019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71.41 万元。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，2019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42.5 万元。包括：货物类 15 万元，工程类 0 万元，服务类 27.5 万元。

(三)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部门共有车辆 7 辆。其中：一般

公务用车7辆,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,特种专业技术车0辆。

(四)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19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数5000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0万元。

九、专业性较强的名称解释:

1. 一般公共预算: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,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护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: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,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

3.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: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费用。

4. 机关运行经费:为保障行政单位(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,包括办公及

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。

5. 其他专用名词

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83264525